

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證說明

一、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流程

- (一) 學生證為學校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送件申請製作。
- (二) 本學年度入學者將依確認情形採分梯次申請製作學生證：

1. **第一梯次**：新生始業輔導(8/20)
 - ※以「班」為單位完成簽名確認照片並繳回同意書者。
 - ※請假者因無法確認照片將延至開學第二梯次申請，未繳同意書者亦同。
2. **第二梯次**(9月初)：
 - (1) 開學補交同意書及確認照片者。
 - (2) 優免錄取生配合系統開放照片下載統一於第二梯次辦理。
3. **第三梯次**(約9月中)：前兩梯次未辦理完成及欲使用新生始業輔導拍攝照片者。

(三) 本學年度新生學生證預設使用分發入學系統內照片。

1. 欲使用新生始業輔導拍攝照片或更換照片者，一律為第三梯次送件。
2. 新生製卡不收費，僅限一次。新生始業輔導簽名確認後即為同意製作，不得以更換照片為由重新申請。

二、入學後：

- (一) 學期中學生證遺失補辦皆預設使用「新生始業輔導拍攝或因特殊原因補行上傳之照片」，遺失或人為因素毀損補發需自費 113 元申請。
- (二) 復學或重讀者舊有學生證可繼續使用，如欲更換者需自費申請。
- (三) 學生證蓋註冊章後即為在學證明，請妥善保管。每學期於公告之註冊費繳費期限後將另行通知以班為單位蓋註冊章。

